

40. 監察院調查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案 使得各樓使用率及停車率大幅提升

~緣起與發現~

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「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」案，然自設立後，均無任何傳統市場攤商進駐經營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「安康市場」規劃設計不當，無法達成原預期功能，而市場委外經營模式一再變更，延宕空調工程之設計時程，導致減收營運權利金近千萬元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函復該市場改善後使用現況，包含 3 樓做為新店區戶政事務所安康辦事處、幸福小站；2 樓為安康公共托育中心；1 樓為惠康百貨(股)公司(頂好超市)；地下 1 樓為幸福小站回收物資存放空間；地下 2 樓為安康市場附屬停車場；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使用率為 100%、地下 2 樓為市場附屬停車場使用率達 80.5%；而停車場由該府交通局委外營運後，平均停車率由 97 年不足 20%，躍升迄今達 80%以上，而尖峰時停車率更高達 90%。另移撥林口公有市場後所剩餘之攤架 10 個、洗手臺 6 個，業請該府研謀對策，以適法之處置方式，達成物盡其用之目標。